

收文編號：1100004212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606 號 政府提案第 14597 號之 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1000192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輔養字第 1100019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綜合規劃處、會計處、就養養護處（均含附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100019200 號



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 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符合就養安置養護條件之退除役官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以來，迄未修正。

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款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

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自費併同安置，符合就養安置養護條件者，為本標準適用對象，現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第三項規定：「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渠等人員之收費標準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規範，俾求法制上之妥適，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p>	<p>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款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符合就養安置養護條件之退除役官兵。</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符合就養安置養護條件之退除役官兵<u>及其自費併同安置者</u>。</p>	<p>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自費併同安置，符合就養安置養護條件者，為本標準適用對象，現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規定，渠等人員之收費標準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規範，俾求法制上之妥適，爰修正本標準適用對象。</p>

